

改革开放 30 年专栏

上海食品卫生监督改革发展 30 年回顾

顾振华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 200021)

摘 要: 为了解改革开放 30 年来上海食品卫生监督的发展变化, 分析了食品卫生的管理、监管能力、监管机制和水平四个方面的变化。改革开放政策改善了食品生产经营环境, 为食品卫生监管工作提供了强大物质保障, 实现食品卫生监管工作的跨越发展。

关键词: 食品安全; 公共卫生管理; 卫生政策; 上海; 改革开放

**Review on the Food Hygiene Supervision in Shanghai During
Thirty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China**

GU Zhen-hua

(Shanghai Institute of Food and Drug Supervision, Shanghai 200021, China)

Abstract: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food hygiene supervision in Shanghai during 3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China, the changes of administration, supervision ability,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levels of food hygiene were analyzed.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improved the environment for food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and provided powerful material guarantee for food hygiene supervision and realized a spanning development of food hygiene supervision.

Key words: Food safety;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Health Policy; Shanghai; Reform and Opening-up

200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 我国经济和社会得到迅猛发展。30 年来, 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 伴随着共和国蒸蒸日上的前进脚步, 上海食品卫生管理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1 上海食品卫生管理的变迁

食品卫生监管是国家管理卫生事务的重要形式, 也是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食品卫生监管是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 保护公民的健康权益, 保障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

1.1 上海食品卫生监管体制变化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上海开埠后, 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各设卫生处。1913 年, 江苏省国民政府在上海华界设置淞沪检察厅, 设有卫生科和监督检查科, 负责食品卫生。1927 年(民国 16 年)7 月, 上海特别市政府卫生局成立, 后改为上海市卫生局。1930 年(民国 19 年)10 月, 公董局卫生处改组为公共卫生救济处, 内设食品卫生部门, 负责屠宰场管理、菜场管理、食品饮食店管理以及饮料、自来水、井水、牛奶棚管理。从 1945 年(民国 34 年)起, 上海各区设立卫生所, 后改为区卫生事务所^[1]。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

会卫生处接管原上海市卫生局。1950 年, 区卫生事务所改组为区卫生科和卫生防疫站。根据 1953 年政务院第 167 次会议的决定, 参照原苏联的模式, 于 1953 年建立了上海市卫生防疫站。

上海食品卫生监督可以追溯到清朝光绪元年(1875 年)十二月, 上海县衙通告境内租界商民禁止销售用绿矾染色的海带, 违者严惩^[1]。1954 年政务院第 206 次会议通过的“第三届全国卫生行政会议决议”中确定在我国逐步建立国家卫生监督制度。食品卫生监督作为卫生防疫站的四大功能之一, 卫生防疫站是唯一的政府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从 1978 年我国实施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年, 上海食品卫生监督体制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过程:

1.1.1 行政管理的初级阶段 1982 年前, 上海市和各区县卫生防疫站内设食品卫生科(或卫生科), 承担食品卫生管理。上海市乳肉管理所(1951 年成立, 原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卫生局乳肉管理所)主要从事乳、畜禽肉、蛋、水产品卫生管理工作。根据 1974 年,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卫生部《关于防止食品污染报告》的要求, 1975 年 12 月, 上海市成立上海市食品卫生领导小组, 由时任上海市革委会副主任杨凯任组长, 有关委办局分管领导任成员。上海食品卫生管理主要依据 1979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的

作者简介: 顾振华 男 副主任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单项食品卫生要求为主的初级行政管理模式。如国务院的《食用染料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部等有关部委的《饮食卫生五四制》等。上海食品卫生地方立法主要在建国初期,上海市政府颁布的《私立菜场管理规定》、《饮食店管理规则》、《屠宰场管理规则》、《肉品检验标准》、《畜禽无害化处理要求》、《防止河豚鱼中毒规定》、《食品卫生暂行管理规定》等。

1.1.2 法制管理初级阶段 从1982年到1995年,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法律委托由隶属于卫生行政部门的事业单位——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承担食品卫生的监督执法任务。这标志着我国食品卫生工作从传统的食品卫生行政管理向食品卫生法制监督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规定,1984年,上海市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科与上海市乳肉管理所合并,成立“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仍属于上海市卫生防疫站的内设机构)独立对外开展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各区县仍由卫生防疫站内设的食品卫生科承担辖区食品卫生监督任务。同时,建立了食品卫生监督员制度,监督员统一着装,执行食品卫生监督公务。1988年,毛蚶引起甲肝暴发流行后,上海市政府建立了由分管卫生和财贸的两位副市长主持,有关委、办、局负责人参加的食品卫生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2次会议,研究决策一些重大的食品卫生问题。从1985年起,市人大、市政府和市卫生局先后依法颁布了《上海市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规定》、《上海市生食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处罚办法》、《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处罚程序》、《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等20余种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1.3 综合性法制管理阶段 从1996年到2004年,全国人大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对执法主体进行调整,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承担起食品卫生监督执法的职责。从2003年起,上海建立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每月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工作。1996年,撤消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和上海市卫生局监督办公室(主要承担除食品卫生以外的公共卫生监督任务),成立了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由卫生局分管副局长任所长。并将卫生防疫站下属的有关传染病监督、环境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职业卫生监督 and 放射卫生监督也并入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从2000年起,将医政监督纳入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改由市卫生局局长兼任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各区县相应成立区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作为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具体执法的执行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1.4 多部门分段监管阶段 从2005年至今,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国家还先后颁发了《动物防疫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农业、技监、工商等行政部门也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相关的执法活动。但是以阜阳“劣质奶粉”事件为代表的食品安全事件也暴露出体制改革的弊病。2004年9月,根据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监管的需要,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确定以“分段监管为主,产品监管为辅”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农业部门负责种养殖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技监部门负责生产加工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卫生部门负责消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食药监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查处大案要案。上海市政府根据国务院要求,结合上海的实际,对上海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也进行了调整。从2005年起,农业行政部门负责种养殖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技监行政部门负责生产加工领域食品安全监管;食药监行政部门除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查处大案要案外,还负责流通和消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生猪屠宰和流通消费监管、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的全程监管;工商部门负责取缔无证照经营;卫生局负责食源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上海口岸出入境食品检验;经委负责流通环节的行业管理。

2005年1月,从上海市和区县卫生监督所724名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包括化妆品监管)人员转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中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有44名监督员转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只承担流通和消费领域食品安全以及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的全程监管,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各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相应成立各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同级行政部门承担具体执法的执行机构,形成“垂直”管理模式。另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也成立食品生产监督所,作为其食品生产领域食品安全监督执行机构;市农业委员会也成立动物卫生监督所(同挂饲料监督所),作为其种养殖领域食品安全监督执行机构。

2 上海食品卫生监管能力变化

2.1 监管队伍不断壮大

30 年来,上海食品卫生监管队伍逐步壮大。从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 年,上海市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科 20 余名人员,每个区县卫生防疫站内设食品卫生科(或卫生科),3~7 名人员,上海市乳肉管理所 30 余名人员,全市共有 150 名从事食品卫生管理的工作人员。到 1995 年末,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食品卫生监督员达到 70 余名(另外有 30 余名检验人员),各区县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科食品卫生监督员约 10 名,全市共有约 300 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到 2008 年,上海食品药品系统从事食品安全监管的监督员达到 1 000 名。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增加了 5 倍多(还不包括农业、技监、工商系统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所人员结构更加合理,全所 62 名工作人员中,大学及以上学历 52 人,占 84%;高级职称 12 人,占 19%(见表 1)。

表 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所人员学历、职称构成 MU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无职称	总计(%)
博士	-	-	1	-	-	1(1.7)
硕士	1	5	-	1	-	7(11.7)
本科	1	5	12	10	8	36(60)
大专	-	-	4	4	-	8(13.3)
中专	-	-	4	6	-	10(16.6)
总计(%)	2(3.3)	10(16.7)	21(35)	21(35)	8(13.3)	62

2.2 监管网络不断完善

30 年来,上海 4 级食品卫生监管网络初步形成。1978 年,只有市、区(县)两级食品卫生管理机构;1982 年,在市、区(县)两级食品卫生管理机构的基础上,街道(乡镇)卫生院设的防保组开始承担基层食品卫生管理工作;1995 年,街道(乡镇)卫生院/所设立监督科,配备 3~4 名食品监督员,主要承担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形成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食品卫生监督网络;2008 年,除中心城区以外,在街镇(乡)设有食品药品监督所的派出机构(分所、工作站),在社区、村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初步形成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食品卫生监督网络。

2.3 风险评估和快速检测等科学监管措施得到应用

尽管 30 年来食品安全监管人数增加了 5 倍多,但与党和政府对食品安全要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望相比,食品安全监管的人力资源仍显得力不从心。要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运用科学监管措施开展食品安全监督。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所设立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价中心,建立了食品安全专家组,根据上海污染物监测和监督

抽检的结果,适时开展风险评估。我们先后对水发食品中甲醛、畜禽肉中氯霉素残留、贝类中生物毒素等开展风险评估,并在食品污染事件中应用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要实施召回,采取何种形式召回等。为提高监管效率和科学性,在日常监督和食物中毒调查中运用现场快速检测,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在第一时间采取临时控制措施,防止可疑食品的流出。目前快速检测方法已有 9 大类 52 种,其中 10 项检测方法已列入上海地方标准。

2.4 食品安全监督覆盖面和频率逐步扩大

从 2005 年起我国食品安全实行了分段监管的体制,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作为专业化、综合性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了对流通、消费领域食品以及生猪产品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监督覆盖面和频率逐步扩大,每年监督检查约 20 万户次以上,年平均监督每户 2 次。抽检各类食品近 5 万件,基本覆盖上市所有食品,对高风险食品实施重点抽检。

3 上海食品卫生监管机制变化

随着食品卫生监督体制和职能的变化,上海食品卫生监管的机制也随之发生变化,从食品卫生管理向食品安全监管转变;从单纯预防食物中毒向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件转变;从单纯食品抽检向综合性食品抽检转变。

3.1 从食品卫生管理向食品安全监管转变

1978 年,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依靠行政管理体系,上海主要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进行食品卫生管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涉及市轻工业局下属的食品工业公司,市商业二局下属的食品公司、蔬菜公司、水产公司、禽蛋公司、烟糖公司和商业服务公司,市供销合作社(郊区饮食公司和农资公司)以及牛奶公司。除小型食品杂货店(上海称烟子店)外,基本上没有个体、私营、外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982 年《食品卫生法(试行)》^[2]颁布以后,上海建立了食品卫生监督员制度,由最初仅有主要领导作为食品卫生监督员,发展到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经过相关法律培训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成为食品卫生监督员。到 1984 年,成立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以后,监督员统一着装执行公务。1995 年《食品卫生法》^[3]颁布以后,上海以卫生行政部门名义开展食品卫生监督。到 2008 年,上海建立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为主要手段,以监督、指导、宣传、培训、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

3.1.1 从预防食物中毒向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

件转变 改革开放初期,上海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表现为食物相对匮乏、食品工业落后、商业服务不发达,食品卫生管理是在解决温饱前提下,预防食物中毒为主。30年来,上海作为改革开展先行先试、沿海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迅猛发展,人们生活水平达到小康,国际交往和国际食品贸易日益频繁,人均GDP达到8 000美元。预防食物中毒发生仍然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首要目标,预防和控制“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件,提高食品从业人员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防范利用食品开展恐怖活动等已成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

3.1.2 从单纯食品抽检向综合性食品抽检转变

30年前,由于食品卫生标准严重缺失,严重危害消费者健康的有害因素,尤其是化学污染物缺乏检验方法;另外,政府财政投入有限,使得食品卫生抽检难以全面、系统的开展,只能满足食物中毒、食品污染事故原因调查、少量专题调查工作和开展食品卫生抽检。随着我国标准化工作的不断完善,食品卫生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法律地位的确定,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作为主体,行业标准和上海地方标准拾遗补缺,基本建立了国家、行业和地方食品卫生标准体系,标准已覆盖所有上市食品。同时,国民经济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政府财政投入的不断加强。2005年以来,上海财政每年拨出6 000万专款用于食品安全抽检。根据上海特点和我局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了评价、监督、专项、委托和快速等5大类食品安全抽检。评价抽检作为客观评价上海市售(消费)食品安全水平,突显客观性和代表性。在上海各类食品流通和消费领域设立了79个监测点,定时、定品种(涵盖21大类食品)、定项目(7大类150项指标)开展检测。监督抽检作为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和不合格食品,突显针对性和典型性以及发现能力。针对食品销售量、市民生活密切程度等风险程度,分为A、B、C三类,对可能危害消费者健康的指标开展抽检。专项抽检主要针对某一主题的专项抽检,突显专一性和深度。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及评价抽检或监督抽检提供的信息,有针对性、有深度地开展专项抽检,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上海相关信息;对有害因素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产生原因进行研究,为科学处置提供依据和建议。委托抽检结合企业自检,委托大流通企业开展的抽检,突显经济杠杆的作用,促进了企业自律。根据上海是特大型消费城市,具有食用农产品依赖性大(80%来源于外埠省市)、食品流通量大、鲜活农产品交易快速、中央批发市场尚未建立等特点,主要

依托上海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生猪屠宰场,对主要来自外埠的蔬菜、水产品、畜禽肉加强检测(本市农产品由农业部门对种养殖基地进行检测),防范不合格农产品流入市场。检测数据实时(猪肉)或定期上报,发现问题报告监管部门进行处置上海市卫生局给予实物补贴(主要是检测耗材)。快速检测是利用专用试剂和仪器,由监督员结合平常巡回监督、处置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等工作中开展的现场快速筛检方法。

4 上海食品卫生水平的变化

改革开放30年,上海食品卫生水平发生了明显的改变,主要反映在集体性食物中毒逐年下降、食品抽检合格率稳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处于高压态势。

4.1 食物中毒发生的变化

1978年至2007年的30年间,本市共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1 328起,中毒人数50 432人,平均每年发生44.3起,中毒1 681人。其中1979年和1982年各发生95起食物中毒,是中毒起数最多的年份;1988年出现拐点,仅发生23起;随后逐年上升,到2003年再次达到次高点,当年共发生78起;此后逐年下降,到2007年出现最低点,仅发生13起(详见图1)。

4.2 食品卫生抽检

30年前,由于食品卫生标准缺失,检验能力不足,缺乏财政支持,食品卫生抽检呈零散的、调查性,以微生物为主。30年来,本市食品卫生抽检逐步得到加强和完善,2007年食品安全抽检能科学、系统、全面地开展,成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

2007年监督抽检各类食品49 019件,合格44 852件,合格率为91.5%;评价性抽检各类食品6 034件,合格5 678件,样品合格率为94.1%,检测各类项目55 540项次(可评价的有34 168项次),合格33 795项次,项次合格率为98.9%。

4.3 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30年来,本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加强,监督覆盖面和力度不断提高。2007年全市共监督检查流通和消费环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75 808户次,其中,10 894户次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等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高达2 613.1余万元。

5 体会

5.1 改革开放是食品卫生监管工作的根本源泉

上海食品卫生监管30年的快速发展,从根本上说,得益于我国实施的改革开放政策,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对上海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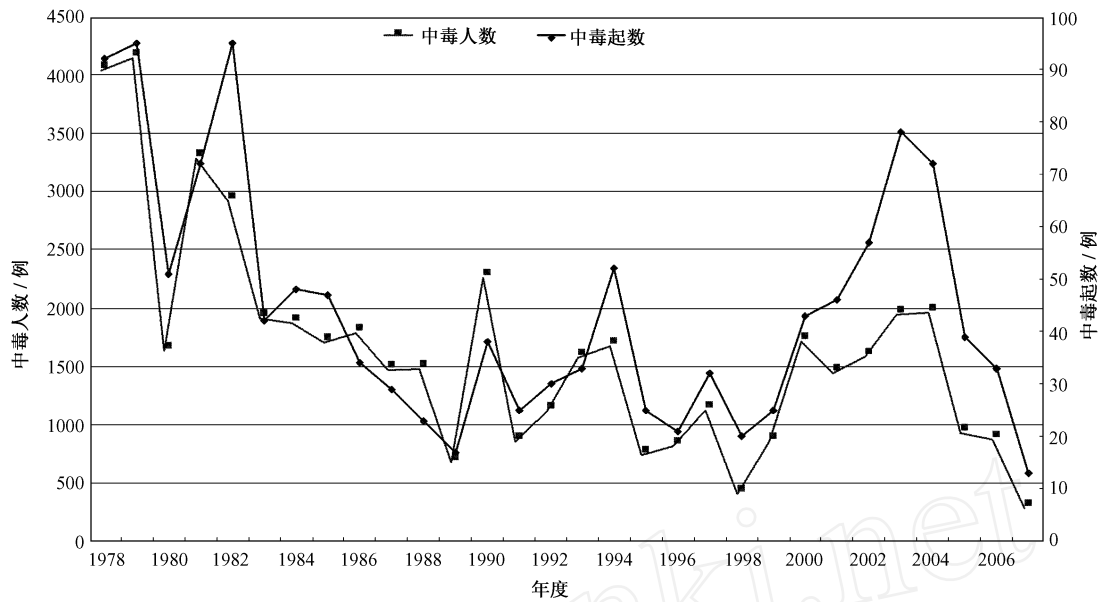


图 1 1978 - 2007 年上海市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表 2 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状况

年份	监督 户次数	处罚 户次数	罚款金额 (万元)	监督 抽检数	抽检合格率 (%)
1998	469635	13221	952.7	36860	90.00
1999	496464	10315	673.9	40483	91.17
2000	477038	9455	475.4	29924	90.50
2001	493958	11379	869.6	28976	89.98
2002	371625	12848	1077.3	20867	88.92
2003	369125	17890	1867.4	15670	90.83
2004	337092	10762	1864.5	19314	88.49
2005	153979	7018	1651.7	25854	82.00
2006	214535	8742	2305.7	50614	87.70
2007	275808	10894	2613.1	49019	91.50

作为“四个率先”、“一个龙头、四个中心”，才使得上海处在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保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又好又快，从而为食品卫生监管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经济支持，增加了监管投入，改善了食品生产经营环境，为食品卫生监管工作提供了强大物质保障。

5.2 科学发展是食品卫生监管工作快速发展的内在要求

30 年来，上海食品卫生监管工作发展的进程中，始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在实践中不断升华发展认识，调整发展思路，完善发展决策，主动融入上海经济建设发展大局，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按照综合性、专业化、成体系的发展理念，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探索出了一条符合上海实际的科学发展之路。

5.3 政府负总责是食品卫生监管工作的基本原则

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食品安全作为社会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政府管理社会的重要议事日程。近年来，食品安全已列入上海党代会以

及市委全会决议、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也成为上海“两会”的重要提案和意见。从 2003 年起，上海建立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工作，并专门制定了《上海市食品安全发展十一·五规划》，作为上海地方政府领导、部署本市食品卫生工作的重要议事平台。30 年来，对于上海发生的一些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如 1988 年毛蚶引起的甲肝爆发、1994 年食源性副霍乱流行、2003 年 10 月 17 日盒饭引起菌痢爆发、2006 年 9 月 13 日“瘦肉精”食物中毒、2006 年“多宝鱼”事件、2008 年婴幼儿奶粉事件，上海各级政府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在第一时间调查研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科学、有效地处置了食品安全事件。

5.4 科学监管、和谐发展是食品卫生监管宗旨的体现

30 年来，上海食品卫生监管始终坚持“科学监管”的理念，把“统筹兼顾、和谐发展”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方面，通过创新监管机制、运用科学监管手段，加强能力建设，克服监管人力资源不足，提高监管效率，努力发挥社会监管作用，全力确保食品安全。另一方面，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科学发展观要求，不断增强监管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自觉树立“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体现监管”的理念，在保障民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努力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上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又好又快。实践表明，只有坚持科学监管，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创造性地统筹好各方面关系，才能从根本上体现食品安全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卫生工作“两为”方

改革开放 30 年专栏

毒理学的发展是实施食品安全保障的技术支撑

徐海滨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北京 100021)

摘要:为了解改革开放 30 年来食品毒理学的进展,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为政府对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审批提供技术支撑、制定修订法规和标准的角度进行介绍。食品毒理学的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确保食品食用安全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科学研究、检验和评价法规、标准等领域仍有许多不足。为进一步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性毒理学检验的规范性及检验结果的国际认可度,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方法体系以及 GLP 管理规范下的质量保证体系已迫在眉睫。

关键词:毒理学;食品;立法

Development of Toxicology is the Technical Suppor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ood Safety Guarantee

XU Hai-bi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Nutrition and Food Safety, Chinese CDC, Beijing 100021, China)

Abstract: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food toxicology during 3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China, it is introduc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undertaking National Key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Project, providing technical support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health food by the government, formulating and revising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The development of food toxicology has gained brilliant achievements,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ensuring food safety and the safety of food consumption. But

针,最终才能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跨越发展。

5.5 企业是食品卫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只有政府的重视和监管是不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才是食品安全的“主角”,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不是监管出来的,而是企业生产经营出来的,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食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政府监管除了制订“游戏规则”,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更重要的是指导、督促企业经营者树立质量意识和第一责任人意识,了解和掌握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协助企业建立自身管理体系,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因此,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掌握率是评价一个城市食品卫生水平的重要指标。

5.6 人民群众是食品安全监督的重要力量

食品安全监督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是食品

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只有掌握了食品安全知识,人民群众才能自觉抵制不安全食品,不买、不吃不洁食品,让不洁食品没有市场;只有掌握了食品安全法律知识,人民群众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积极监督、举报违法行为,让违法行为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近年来,我们将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作为食品卫生监督员的职责。上海市政府已将“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列入城市食品安全水平考核指标。通过努力,经城市抽样调查表明,上海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达到 78 分。

参考文献

- [1] 上海卫生志[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
- [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Z]. 1982-11-1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Z]. 1995-10-30.

[收稿日期:2009-02-20]

中图分类号:R15;R914;D922.16;DF36;R19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09)04-0299-06

作者简介:徐海滨 男 研究员